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【发布文号】财税[2009]133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2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02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财政部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

(财税[2009]133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,扶持中小企业发展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:

- 一、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,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(含3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- 二、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,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 聘 | 法律公告 | 建网须知 | 宣传先进 | 档案数字化 | 本网公告 | 总编辑、主编</u>

京ICP证<u>080276</u>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